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平方智能遮阳产品、60 万平方软瓷绿色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湖州泰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六、结论 .....	80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三条基本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9 规划范围图
- 附图 10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报告
- 附件 8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生态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2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3 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 附件 14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5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 附件 16 环评许可申请书
- 附件 17 授权委托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智能遮阳产品、60 万平方软瓷绿色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0554-04-02-4872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大江	联系方式	188581950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19 度 38 分 48.465 秒, N 30 度 53 分 58.1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30554-04-02-487253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p> <p>编制机关:长合区管委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5]333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b>一、规划概述</b></p> <p><b>1、规划期限</b></p> <p>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p> <p><b>2、规划范围</b></p> <p>规划范围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以下简称长合区）管理范围，规划 面积为 86.9 平方千米，东至杭长高速、环东路，南至环南路，西至泗安水库、天子岗水库东侧，北至宣杭铁路。包括长兴县泗安镇和安吉县天子湖镇部分区域，涉及泗安镇的新丰村、庆丰村、赵村村、双联村、上泗安村、凤凰村、五里渡村、莲花村、初康村、太平村、三里亭村、仙山村共 12 个行政村，天子湖镇的高禹村、良朋村、南店村、五福村、吴址村共 5 个行政村及南湖林场。</p> <p><b>3、功能定位</b></p> <p>以产业创新、共建共享、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产业集群为导向，重点打造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省际一体化先行区，长合区的总体定位为“长三角绿色智造中心”。</p> <p><b>4、产业发展规划</b></p> <p><b>（1）产业发展定位</b></p> <p>全力建设“智造芯、专业园、梦工厂、生态谷”，力争将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成为全国有地位、长三角最具特色的绿色智造示范中心，总体形成“一中心三基地”的功能定位。“智造芯”——长三角绿色智造示范中心。抢抓长三角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变革机遇，把握未来产业和业务模式发展趋势，以制造方式创新、企业形态重构、要素资源重组为重点，加快布局建设具有世界最高水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形成规模集聚效应，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智能制造体系，示范引领长三角制造业绿色智能转型。</p>
-------------------------	--

“专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聚焦高端装备前沿领域、关键技术，以“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为目标，提升智能制造，培育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产业协同，推动新材料与高端装备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及品牌，及时切入全球新兴产业发展前沿领域，成为立足长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梦工厂”——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开展与沪杭宁合等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深化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协同联动发展，搭建协同融合发展平台，完善活力创新生态，深化一体化内涵，打造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协作新阵地，为沪湖绿色智造廊道建设提供战略支撑，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生态谷”——生态价值转化试验基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推动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的循环化、低碳化、绿色化，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高水平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形成与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工业领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示范。

## (2) 产业体系

重点围绕绿色制造产业，构建“3+N”现代产业结构。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着眼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重构，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仿生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绿色能源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产业，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3+N”现代化产业体系。

着眼其他机会产业，延伸价值链高端环节。聚焦产业发展热点，着力培育人工智能、生态创新经济等机会产业，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布局，丰富和完善制造业价值链高端环节。

推动配套服务产业，探索两业融合新模式。围绕制造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现代供

应链管理、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重点行业探索“两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完善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旅游休闲等生活性配套服务业，着力营造高效能的服务环境和高品质的居住环境。

### (3) 产业结构

构筑“两极、多区”的产业结构。

——“两极”，即两大产业服务极：天子湖产业服务极。以天子湖高铁站为依托，充分发挥高铁建设带来的区域协同发展效应，以创智、生态、活力为特色，构建站、城、水一体的现代高铁未来城，大力发展商务办公、物流电商、现代商贸等枢纽经济，强化区域的创新功能、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完善的高铁经济产业生态圈，打造成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重要门户。泗安产业服务极。完善行政办公、教育医疗、科技服务、商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区域物流集散功能建设。按照未来社区理念，有序推进老镇区有机更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超前布局 5G、新能源充电桩、智慧物流等智慧化设施，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生活等新场景新应用，打造现代智慧小城市。

——“多区”，即多个产业功能区：天子湖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天子湖北片，为“十四五”时期重点开发区域，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吸引龙头企业和旗舰项目、优质项目落户，提升产业准入标准，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通航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项目。天子湖南绿色能源产业功能区。位于天子湖南片区，包括安吉县化工园区（天子湖南片区）。该功能区规划以转型升级为主，有序推进“腾笼换鸟”，出清盘活一批低效企业。利用剩余空间和存量空间重点布局太阳能产业、氢能等绿色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工艺制造水平，入园项目要具有低污染、高科技的特点，逐步形成化工产业集聚区。泗安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泗安南华山片区，为“十四五”重点开发区域，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产业准入标准，重点布局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泗安东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泗安东片区，充分挖

掘存量土地资源，加大招引力度，利用剩余空间和存量空间，重点布局仿生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领域的重大项目。

生态创新功能区。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中部，做活集中连片、优质生态的低丘缓坡资源，提升环境品质，深层次拓展“生态+”功能，谋划布局一批生态创新活力空间，积极导入新产业。培育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科技研发服务、生态文旅、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等高价值服务业态，培育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打造成为活力迸发的绿色创新区。

#### （4）产业导向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着眼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发展趋势，立足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紧盯跨界巨头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信息，精准招引一批在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带动性强的“链主型”项目，重点研发生产高端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务车、纯电动物流车和纯电动专用车，加快布局动力电池、变速箱、发动机、智能驱动电机、汽车空调等关键零部件，推进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关键零部件隐形冠军企业，逐步形成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关键技术研发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机器人。着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的工业机器人，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打造完整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链。支持发展适用于高劳动强度、高洁净度工况下顶岗换人的工业机器人，支持发展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安防、排爆、救援等特种机器人。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数控机床。积极引进和开发开放式数控技术、多坐标联动技术、全数字总线等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跨加工类别的数控双柱移动立式铣车床、超重型数控卧式镗车床、五轴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数控生产线等标志性机床产品。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实现智

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具备联网、计算、优化、智能测控功能的新型智能机床数控系统。

通航装备。把握天子湖通用机场和无人机创新中心建设契机，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产业，重点引导打造以通用航空装备零部件生产为核心，通航飞机总装、机载设备加工、通航复合材料构件生产、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机场特种设备制造等制造业及通航作业系统开发等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加快发展无人机产业，着力引进无人机制造、无人机零部件生产等项目，加强智能态势感知、智能决策、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无人机研发、设计、测试、总装集成等全产业链。积极拓展运营维修、教育培训、主题旅游等服务。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引导发展轨道交通车辆基础零部件、关键系统、轨道交通地面关键装备产品。基础零部件领域，重点发展转向架、车内设备等车体部件和动力装置；关键系统领域，重点发展控制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站台屏蔽门及安全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着力打造完整的轨道交通产品与服务配套体系。

节能环保装备。围绕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水污染控制治理装备、大气污染控制治理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智能环境监测及应急装备等高端环保装备；支持发展高效节能变频电机、清洁能源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高效锅炉等节能产品和装备。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提高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水平，增强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污水处理、节水、再生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服务。

#### **(5) 主导产业布局**

以天子湖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和泗安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为核心，建设高标准建设“万亩工业大平台”。主导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仿生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绿色能源三大产业。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高端化”战略，以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为抓手，着力布局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龙头型、基地型的大

项目。集聚一批未来工厂，超前布局云平台、物联网等工业信息化设施，行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成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产业发展的引领核、代言智能制造的示范地。

##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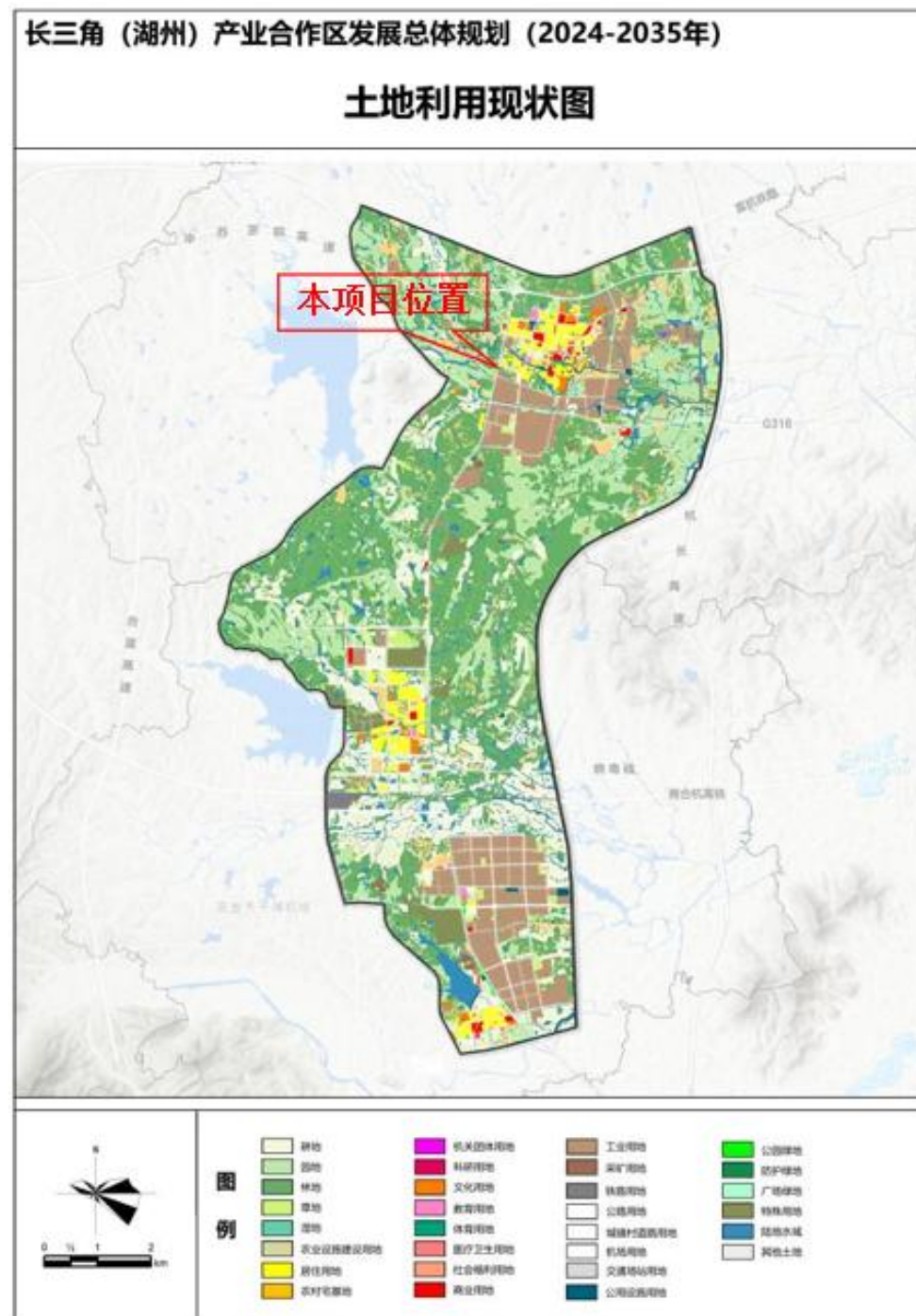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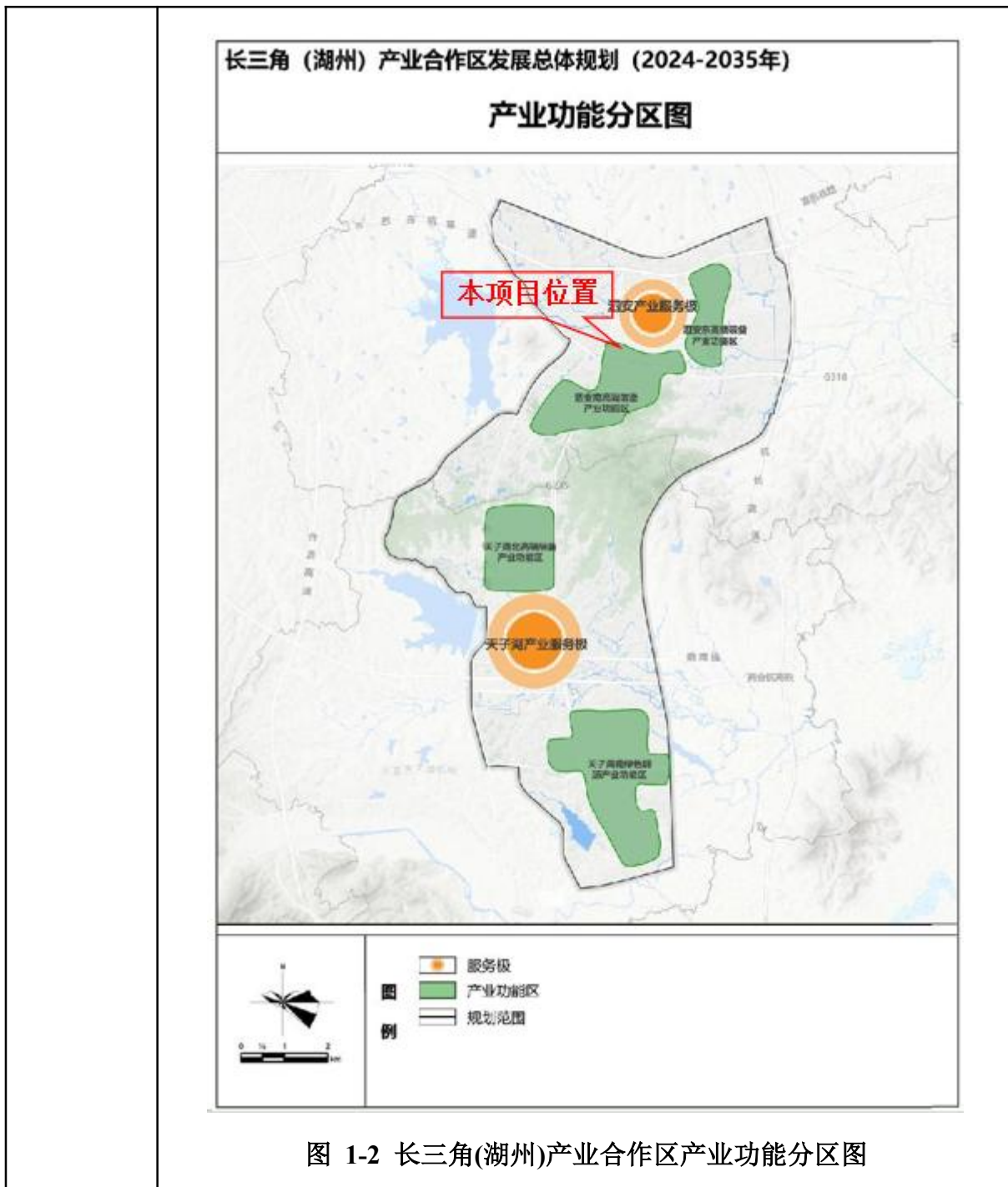


图 1-1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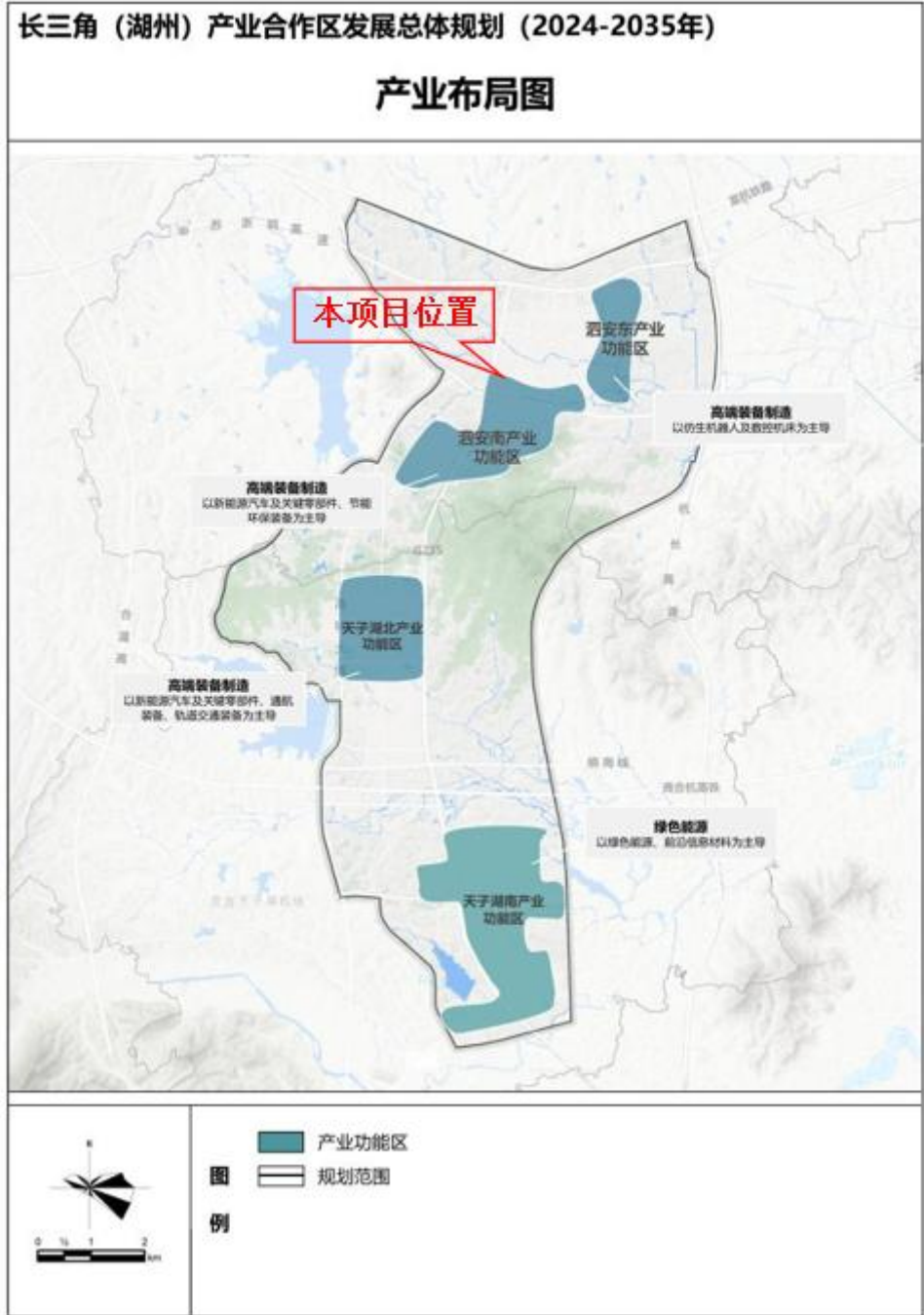


图 1-3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产业布局图

根据图 1-1、图 1-2 和图 1-3，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单元属于泗安南产业功能区，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遮阳产品及软瓷绿色新材料的生产制造，所生产产品为功能区节能环保装备主导产业提供配套，契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的规划

	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2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符合性分析</p>						
	<p><b>表 1-2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488 523 568">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 <th data-bbox="523 488 1027 568">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27 488 1382 568">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568 523 1070">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03                 </td> <td data-bbox="523 568 1027 1070">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td> <td data-bbox="1027 568 1382 1070">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环境健康风险类二类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管控单元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规划水域及蓝线保护范围，建设与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水域侵占、破坏，符合水域保护管理要求。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03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环境健康风险类二类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管控单元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规划水域及蓝线保护范围，建设与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水域侵占、破坏，符合水域保护管理要求。符合。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03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环境健康风险类二类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管控单元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规划水域及蓝线保护范围，建设与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水域侵占、破坏，符合水域保护管理要求。符合。				
<p>经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要求。</p>							
<p>(2) 浙江省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 2）符合性</p> <p><b>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从事智能遮阳产品、软瓷绿色新材料的生产制造，项目按规范建设，委托编制环评，投产前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不涉及规划区的整改清单，项目按照规范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影响或加重合作区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 2）的要求。</p> <p>(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符合性</p> <p><b>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颗粒物，项目实施后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颗粒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无新增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突破规划区的总量限值。</p>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的要求。

（4）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4）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的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3），该区域单元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项目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准入产业		①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②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限制准入产业		①《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措施要求限制的产业；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从事智能遮阳产品、软瓷绿色新材料的生产制造，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工艺清单以及产品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的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企业能做到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

放，符合空间准入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符合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的要求。

### 1.3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加强《规划》引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结合区域主导风向，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其中，规划的泗安东产业功能区设有居住用地，应予以调整或设置绿地等防护带。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范围和规模，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p>	<p>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p>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强化污染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进一步提升化工、纺织、化纤、橡胶、涉涂装工序等行业治理水平，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序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 A 级水平。针对现状噪声超标的居民区进行噪声源全面排查与评估，采取优化生产企业设施布局、隔声降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在拟实施的表面处理中心外不得设置电镀工序。</p>	<p>1、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治理设施，经防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项目所用软瓷乳液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p> <p>3、项目东侧 35m 为声环境敏感点，企业通过优化设备布局、隔声降噪后，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p>	符合
<p>（三）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问题整改，在 2025 年底前投运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当地污水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施。强化污水零直排建设,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增加 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p>		
<p>(四)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助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建设项目。</p>	<p>1、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930),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2、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 3、项目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p>	<p>符合</p>	
<p>(五)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强化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按规定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积极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p>	<p>1、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2、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后将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3、项目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妥善收集、转移、处置。</p>	<p>符合</p>	
<p>(六)加强碳排放控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碳达峰行动、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进化纤、印染、造纸、热电企业能效标杆水平改造,协同推进污染治理水平提升。</p>	<p>1、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用能主要为电能,属于低碳节能类企业; 2、项目不属于碳排放评价重点行业。</p>	<p>符合</p>	

	<p>(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跟踪区域变化情况。结合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持续开展区域内大气、噪声、水、土壤、地下水等跟踪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建设后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4 《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长合区泗安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O<sub>3</sub>，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地表水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p>		

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并纳管至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降噪、绿化隔声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分质管理和处置，不外排环境。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无新增排放总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环发[2024]8号）、《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号）（附图4），本项目选址属于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3），主要包括泗安镇，区域面积6.65km<sup>2</sup>。

本项目与《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环境健康风险类二类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规划水域及蓝线保护范围，建设与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水域侵占、破坏，符合水域保护管理要求。符合。	符合

	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污染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油烟类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选用高效节能型生产设备与电机，合理匹配生产负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边角料及次品回收再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3）准入清单要求，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5、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准入清单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湖环发[2024]17号），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3），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本项目与其中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3）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不新增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还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的实施意见》长委发（2018）32号，项目在省际示范区（泗安）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内，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长兴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导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由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较多，本评价仅选取与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见表 1-7。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不超过审批排放量，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不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	符合

		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已停产且生产设备已拆除。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的颗粒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不新增排放总量，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符合
第二十九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北侧约 60m，不涉及本条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35.6km，距离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北侧约 60m，不涉及本条禁止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相关条款均不冲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1.7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管理要求见表 1-8。

**表 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且位于长兴县工业平台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 35.6km，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项目不属于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要求。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技改二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在泗安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行业，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煤化工、多晶硅、风电制造、平板玻璃、钢铁、水泥等六大行业被列入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1.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上市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 1.10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环太湖地区（湖州片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加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行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	项目不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	符合

	<p>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加强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芳香烃为重点，有序推进涉甲苯、二甲苯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全过程管理，减少排放量 50%以上。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 20%。</p>	<p>目所用软瓷乳液为低挥发性的胶黏剂。</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b>表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3 963 683 1019">内容</th> <th data-bbox="683 963 1236 1019">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36 963 1396 1019">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3 1019 683 1227">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td> <td data-bbox="683 1019 1236 1227">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选址可行。根据前文所述，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td> <td data-bbox="1236 1019 1396 1227">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383 1227 683 1355">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td> <td data-bbox="683 1227 1236 1355">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td> <td data-bbox="1236 1227 1396 1355">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383 1355 683 1568">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td> <td data-bbox="683 1355 1236 1568">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合理的。                 </td> <td data-bbox="1236 1355 1396 1568">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383 1568 683 169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td> <td data-bbox="683 1568 1236 1691">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td> <td data-bbox="1236 1568 1396 1691">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383 1691 683 1854">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td> <td data-bbox="683 1691 1236 1854">                     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td> <td data-bbox="1236 1691 1396 1854">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td> </tr> <tr> <td data-bbox="383 1854 683 1991">                     五不批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td> <td data-bbox="683 1854 1236 1991">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根据《达标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                 </td> <td data-bbox="1236 1854 1396 1991">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选址可行。根据前文所述，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不批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sub>2.5</sub> ，根据《达标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选址可行。根据前文所述，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不批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sub>2.5</sub> ，根据《达标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第 3.1 章节，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停产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 1.1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

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能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要求。

**1.13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13。

**表 1-13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立项阶段	企业已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符合
	设计阶段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	符合

		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环保设施) 进行设计，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建设和验收阶段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本意见印发前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诊断结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将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要求企业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符合

### 1.14 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相关

	<p>内容。</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湖州泰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泰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文化艺术砖 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29 日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4]81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泗安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6]2047 号。该项目已于 2025 年停产并拆除。

公司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湖州汉源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500m<sup>2</sup>，新增折叠天幕焊接机、全自动产品成型固化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智能遮阳产品、60 万平方软瓷绿色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项目代码：2510-330554-04-02-48725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软瓷生产归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智能遮阳产品归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可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项目分类依据见表 2-1、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	--	--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b>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b>	仅切割加工的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间，总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西侧 1#车间（一层，高度 4m）、东侧 3#车间（三层，高度 11m）为智能遮阳产品生产车间，西侧 2#车间（一层，高约 4m）为软瓷绿色新材料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智能遮阳产品：面料存放于 1#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60m <sup>2</sup> 、铝型材存放于 2#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60m <sup>2</sup> 。软瓷绿色新材料：石英砂、石粉存放于 2#车间南侧 2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成品区	3#车间 1F 面积约 8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3#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	依托现有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1#车间西侧面积约 46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接入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气	设置空压机一台，位于 1#生产车间，Q=6.5~7.65m <sup>3</sup>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面料焊接废气、下料粉尘、切割粉尘、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呼吸口处配置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噪声	①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 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 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③日常生产作业时紧闭门窗。④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位于 3#车间 1 层西北角。 新建一间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 1#车间西南角。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包装固废、废面料、铝型材边角料、软瓷坯体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采取防渗漏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新建
依托工程	现有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办公区、配电房、一般固废仓库等		依托现有

### 2.1.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年产能	本项目年产能	增减量	改建后年产量
1	文化艺术砖		万平方米/a	30	0	-30	0
2	智能遮阳产品	电动防风帘	万平方米/a	0	15	+15	15
3		生态房	万平方米/a	0	2	+2	2
4		折叠天幕	万平方米/a	0	3	+3	3
5	软瓷绿色新材料		万平方米/a	0	60 (厚度: 3-5mm, 密度 1.8g/cm <sup>3</sup> , 体积 1600m <sup>3</sup> ), 其中 40 万 m <sup>2</sup> 自产, 20 万 m <sup>2</sup> 外购	+60	60 (厚度: 3-5mm, 密度 1.8g/cm <sup>3</sup> , 体积 1600m <sup>3</sup> )

### 2.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停产, 原有设备均已淘汰拆除, 本改建项目设备均为新购。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面料+拉链焊接机 (6 米多功能焊接机)	RD-HJJ-D-L6W12-1	2	智能遮阳产品

2	冷压裁布机 (3.2 米压力刀裁切机)	RD-CQJ-Y-W3.1-1	2	
3	数显外摆双头切割锯床	JLX-22B-550D-4500	2	
4	液压冲床	/	5	
5	台式钻床	Z516C	5	
6	钻铣床	ZXS7032E	1	
7	铝型材 6 米数控钻铣床	SKX3-CNC-6000	2	
8	折叠天幕焊接机	RD-HJJ-G-L10-1	1	
9	空压机	L-20PM	1	
10	投料系统	MY-601	1	
11	分散机	/	2	
12	立式水分散搅拌机	/	2	
13	卧式砂浆搅拌机	/	2	
14	储备自流平砂浆移动桶	/	12	
15	全自动产品成型固化生产线	43m*1.5m*2.2m	1	
16	翻板机	/	1	
17	修边机	/	1	
18	裁切机	HP1333	1	
19	龙门码垛机打包机	/	1	
20	水泥储罐	40m <sup>3</sup>	1	
21	布袋除尘器	/	1	公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暂存量	形态	贮存位置	备注
1	铝型材	吨	600	/	10	固体	仓库	智能遮阳产品
2	电机	台	30000	/	500	固体	仓库	
3	PET 面料	平方	200000	/	3000	固体	仓库	
4	拉链	条	30000	/	5000	固体	仓库	
5	紧固件	套	20000	/	3000	固体	仓库	
6	石英砂	吨	800	吨包	50	粉体	仓库	软瓷绿色新材料
7	石粉	吨	800	吨包	50	粉体	仓库	
8	钙粉	吨	800	吨包	50	粉体	仓库	

9	水泥	吨	500	吨包	40	粉体	水泥储罐	公用
10	氧化铁颜料	吨	3	25kg/袋	0.1	粉体	仓库	
11	纤维素	吨	30	25kg/袋	1	粉体	仓库	
12	软瓷乳液	吨	100	50kg/桶	5	液体	仓库	
13	水	吨	400	/	/	液体	/	
14	液压油	吨	0.17	170kg/桶	0.17	液体	仓库	
15	水	吨	300	/	/	/	/	
16	电	万 kwh	25	/	/	/	/	
17	包装薄膜	吨	200	/	/	/	/	
备注：鉴于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搬离，相关原辅材料不再本表中重复说明，详见本报告表 2-14。								

### 2.1.5 主要物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石英砂	石英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莫氏硬度高，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高温。密度约 2.65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和酸，颗粒均匀，在软瓷生产中起骨架支撑、提升强度与耐热性作用。
石粉	石粉为岩石破碎加工产生的普通非金属矿物粉体，在软瓷生产中主要作为无机填充料，参与产品成型过程。
钙粉	钙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呈碱性。密度约 2.7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和乙醇，遇酸分解并产生二氧化碳。热稳定性良好，常温下不易分解，细度高、填充性好，在软瓷中起骨架与增容作用。
氧化铁颜料	氧化铁颜料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呈红、黄、棕等粉末状，色泽稳定，耐光、耐热、耐候性优良。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分散性好，无毒无迁移，在软瓷中用作着色剂，不易褪色。
纤维素	纤维素为白色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毒无味，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保水、增稠与粘结性能。化学性质稳定，耐高温、耐酸碱，在软瓷生产中可提升浆料均匀性与坯体强度。
软瓷乳液	软瓷乳液的主要组成成分为纯净水、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丙烯酸、引发剂、乳化剂，各成分对应的含量分别为 52%、23%、10%、13%、0.8%、0.2%、1%，密度为 1.05g/cm <sup>3</sup> 。软瓷乳液具有永久的柔韧性、良好的粘接性能、耐酸碱性和耐紫外光老化性能，并广泛应用在建筑、建材、卷烟胶及防水涂料等领域。通过企业提供的软瓷乳液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中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50g/L 的要求。

表 2-8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每台小时生产量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有效生产能力 (%)	设计产能	是否匹配
全自动产品成型固化生产线	180 平方/小时	1 条	2400h	43.2 万平/年	92.6%	40 万平/年	是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长 300d。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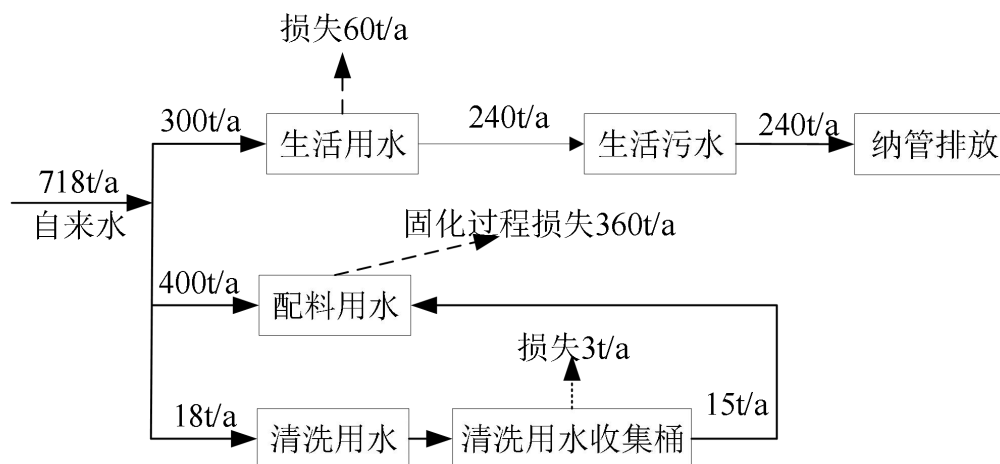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主入口和消防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1#车间、2#车间（智能遮阳产品生产车间）、3#车间（软瓷绿色新材料生产车间）。

厂区按“合理分区、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综合考虑环保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生产和办公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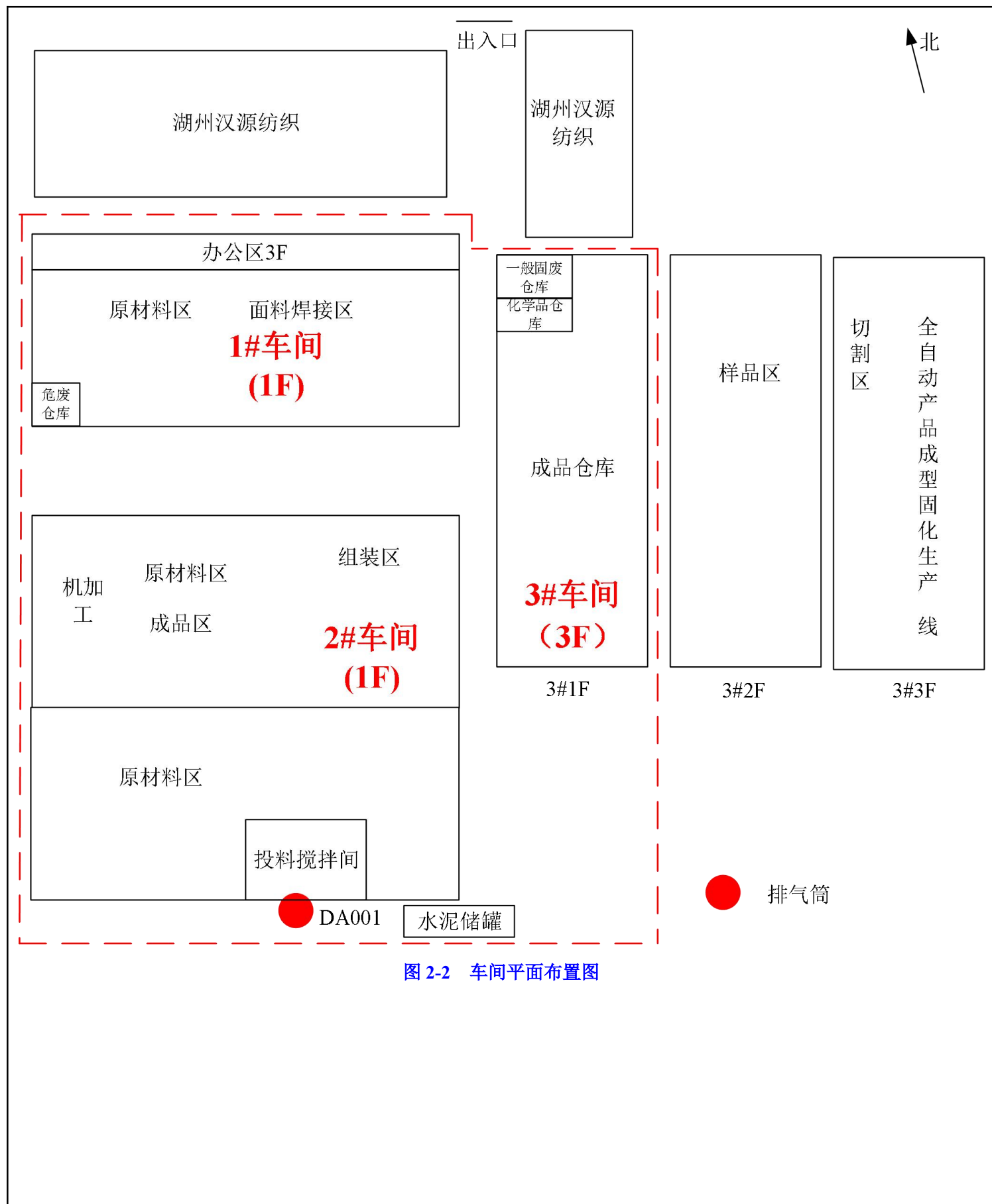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智能遮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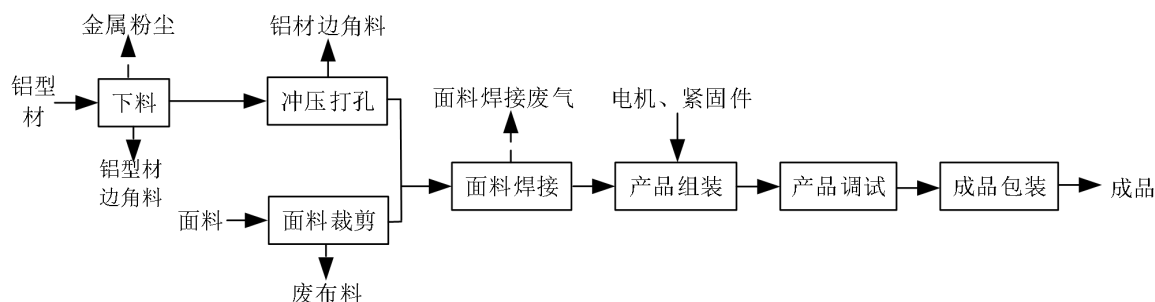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遮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9 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下料	以铝型材为原料，通过数显外摆双头切割锯床进行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下料粉尘、铝型材边角料。	G1 金属粉尘、S1 铝型材边角料
2	冲压打孔	下料后的铝型材送入液压冲床、台式钻床、钻铣床等设备，完成冲压打孔，产生边角料。铝型材材质较软，冲压、钻孔工序加工量小、切削量浅，加工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明显高温灼伤、粘刀现象，不涉及切削液使用及废切削液产生。	S1 铝型材边角料
3	面料裁剪	使用冷压裁布机对面料裁剪为规定的尺寸。	S2 废面料
4	面料焊接	将裁剪好的面料，通过面料+拉链焊接机、折叠天幕焊接机进行电焊接拼接，焊接温度在 250℃左右，该过程中产生面料焊接废气。	G2 面料焊接废气
5	产品组装	把面料、配件（电机、紧固件）按设计要求装配，将零散部件整合为完整产品。	/
6	产品调试	组装好的产品进行调试，测试智能功能（电机运行、遥控控制、感应灵敏度等）、机械性能（开合顺畅度、张力调节等）。	/
7	成品包装	用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打包后即成为成品。	/

#### (2) 软瓷绿色新材料产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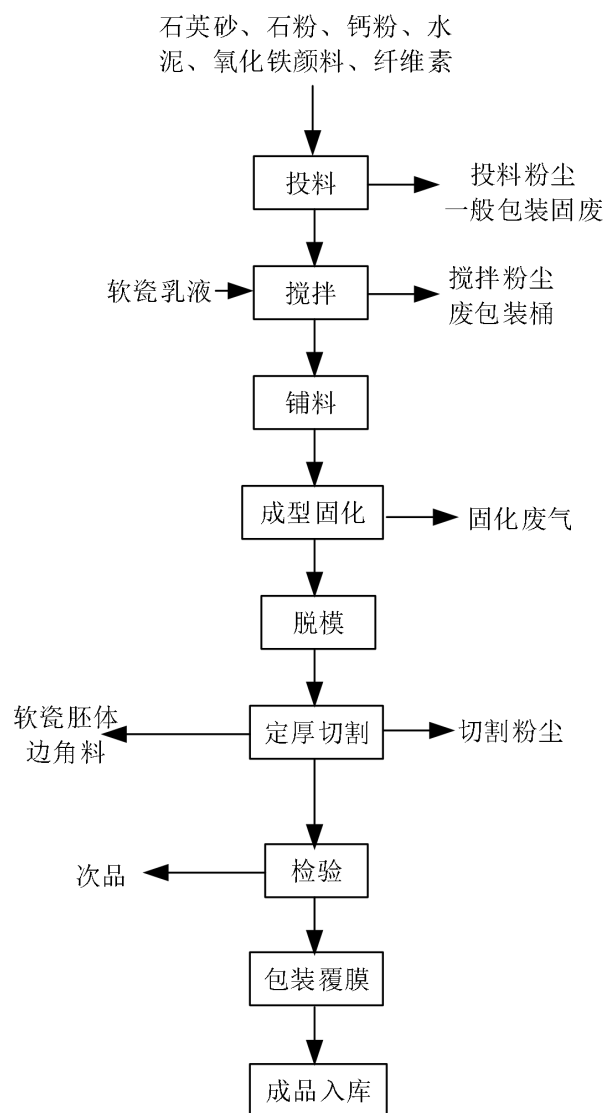


图2-4 软瓷绿色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2-10 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投料	在分散机中注入一定量的水，水与粉料按 1:10 的比例将石英砂、石粉、钙粉、水泥、氧化铁颜料、纤维素通过自动投料系统分批次投入分散机。	G3 投料粉尘 S3 一般包装固废
2	搅拌	对投入的原辅料高速分散、搅拌，形成均质的混合料浆。降低转速，缓慢加入软瓷乳液，继续搅拌 10-15min，得到均匀、粘稠的浆料。	G4 搅拌粉尘 S4 废包装桶
3	铺料	把搅拌好的浆料均匀铺设在特定模具、平台上，确定浆料厚度、平整度等。	/
4	成型固化	通过全自动固化生产线进行低温电加热固化，温度在 80-100℃，固化时间 1h。让铺好的浆料定型、硬化，形成具有一定形状、强度的软瓷坯体。软瓷乳液各组成成分分子结构仅由 C-C 键 C-H 键构成，不含硫、氮等杂原子，也不含有苯环、醛基、酮基等易产生恶臭的特征官能团。在 80~120℃固化温度下，体系仅发生轻微热挥发，挥发物以聚烯烃类低分子碎片为主，包括短链烯烃等单纯碳氢化合物，属于非甲烷总烃。	G5 固化废气

5	脱模	将成型固化后的坯体，从模具上分离，得到独立的软瓷半成品。脱模过程中坯体与固化线间无挤压、无黏连，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
6	定厚切割	利用裁切机和修边机，把软瓷坯体加工到规定厚度，并切割成标准尺寸、形状的产品。	G6 切割粉尘 S5 软瓷坯体边角料
7	检验	依据质量标准，对软瓷产品外观、尺寸、性能进行检测，筛选出合格产品。	S6 次品
8	包装覆膜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覆膜防护。	/
9	入库	将包装好的成品，运送至仓库分类存放。	/

###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或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G2	面料焊接废气	焊接	非甲烷总烃
	G3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G4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G5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6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G7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水泥存储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S1	铝型材边角料	下料、冲压	铝型材边角料
	S2	废面料	裁剪	废面料
	S3	一般包装固废	拆包	一般包装固废
	S4	废包装桶	拆包	废包装桶
	S5	软瓷坯体边角料	切割	软瓷坯体边角料
	S6	次品	检验	次品
	S7	废液压油	冲床保养	废液压油
	S8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泰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文化艺术砖 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29 日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4]81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泗安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6]2047 号。项

已于 2020 年 11 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3077919789001X。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停产并拆除。本环评根据其环评报告及阶段性验收报告对原有项目情况作如下简要介绍。

### 2.3.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验收情况	验收规模	备注
文化艺术砖	30 万平方米/a	2016 年 8 月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泗安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0 万平方米/a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停产，相应设备均已淘汰，且以后不再实施

###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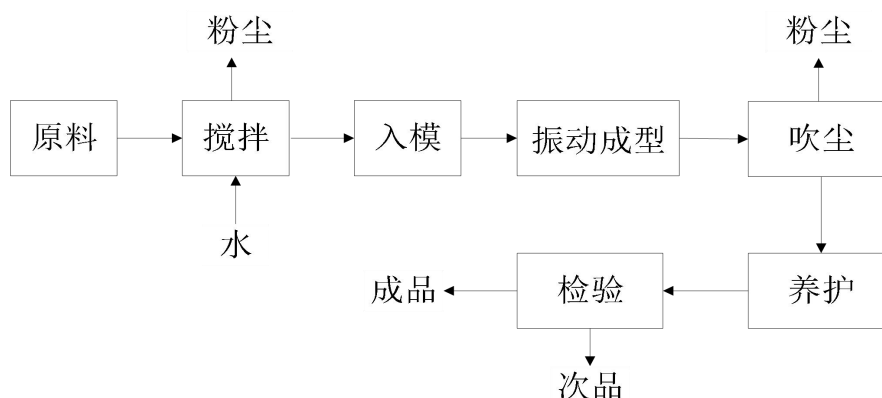


图 2-5 文化艺术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水泥、陶粒、砂、颜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并加入适量水；然后入模放入振动台，振动成型后的砖坯进入输送平台，通过风机将砖坯表面的尘土吹净，然后进入烘房内通入蒸汽进行养护，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搅拌、吹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烟气、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以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噪声。

### 2.3.3 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表 2-1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350	台	1	1	0
2	振动车	TL-2014-11	台	3	3	0
3	生物质燃料锅炉	1t/h	台	1	1	0

4	输送机	TL-2014-9	台	1	1	0
5	机动叉车	30	台	2	2	0
6	空压机	0.75	台	3	3	0
7	手动叉车	2T	台	10	10	0
8	吸尘器	/	台	1	1	0
9	检测设备	/	台	1	1	0

表 2-14 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泥	t	1500	1500	0
2	陶粒	t	1200	1200	0
3	砂	t	300	300	0
4	颜料	t	10	9.6	0
5	生物质燃料	t	175	170	0

### 2.3.3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COD <sub>Cr</sub>	0.012	0
		NH <sub>3</sub> -N	0.001	0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119	0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0.298	0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0.184	0

### 2.3.4 现有项目小结

目前现有厂区已停止生产，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问题已随设施拆除、场地规范清理完全消除，且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